

公告

- 一、自本(108)年 8 月 1 日起調整「東南亞國家人民來台先行上網查核」即「有條件式免簽」適用條件：
 - 1、凡越南、印度、印尼、緬甸、柬埔寨及寮國等東南亞 6 國國民持有效或逾期 10 年內之美國、加拿大、英國、歐盟申根及韓國、台灣等國家簽證(包括永久居留證)可以免申請簽證入境台灣停留 14 天。
 - 2、持澳洲、紐西蘭電子簽證申請「有條件式免簽」者，該電子簽證須尚在有效期限內。
 - 3、凡以日本簽證申辦「有條件式免簽」者，入境我國時須另檢附入境日本紀錄或下一段前往日本之機(船)票。
- 二、符合前述資格人士(「觀宏專案」旅客不適用)且未曾在台受僱從事外籍移工者，若擬申請有條件式免簽證入境，必須先經由網際網路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網站(「東南亞國家人民來台先行上網查核作業系統」)登錄個人證照及基本資料，於取得憑證後再搭機赴台；若入境查驗時因護照效期不足 6 個月以上或未能出示前述指定國家之簽證或永久居留證者，將不予許可入境。
- 三、登錄方式：可自移民署全球資訊網 http://niaspeedy.immigration.gov.tw/nia_southeast/ 網址登入上述作業系統後，選擇語系讀取說明並提出申請。
- 四、若登錄失敗或未能取得憑證，將不符免簽證入境條件。申請人若欲赴台，仍可依一般程序逕向本處申請簽證。

特此公告周知。

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

